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761/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7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周浩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周浩鼎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93號法律公告)；及
- (b) 《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94號法律公告)。

2. 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 及
- (b) 《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
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94 號法律
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
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
會議。